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5年9月19日發佈新聞稿(「**該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監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14條展開的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中，尋求原訟法庭針對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油港燃能源**」)(股份代號:8132)四名前董事(包括何俊傑博士(「**何博士**」))頒佈取消資格令。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該法律程序之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發佈之該新聞稿。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i)該新聞稿及該法律程序僅涉及中油港燃能源及其前董事，而與本集團、董事(何博士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無關；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原訟法庭尚未就該法律程序對何博士作出任何具約束力之裁決或結論。

董事會已審慎審閱該新聞稿，並向何博士作出必要查詢。經考慮以下理由，何博士認為且全體其他董事同意，何博士仍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

1. 原訟法庭並未作出任何具約束力之裁決或結論，認定何博士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
2. 該新聞稿所披露之事件及證監會指控，並不涉及何博士有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何博士自2023年4月25日起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調任以來，何博士並未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鑒於上述情況，且該法律程序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無關，本公司確認該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新聞稿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何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及第13.51B(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與彼有關之資料，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公告所披露之事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5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丁驥先生及孫得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大杰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臻女士。